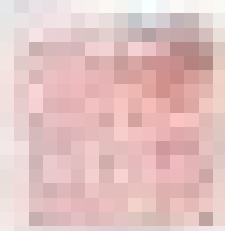


六典通考



六
集
通
考



六典通考卷一百八十三

湖西閻鎮珩輯

刑典考

歷代刑典

明初太祖定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類訓釋名
曰律令直解洪武六年定大明律其篇目一準於唐曰衛禁
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僞曰雜
律曰捕亡曰斷獄曰名例採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
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
備遺百二十三條合六百六條三十卷二十二年命翰林院
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名例律冠篇首卷凡三十條四百

六十名例四十七條吏律曰職制十五條公式十八條戶律
曰戶役十五條田宅十一條婚姻十八條倉庫二十四條課
程十九條錢債三條市廛五條禮律曰祭祀六條儀制二十
條兵律曰宮衛十九條軍政二十條關津七條廐牧十一條
郵驛十八條刑律曰盜賊二十八條人命二十條鬪毆二十
二條罵詈八條訴訟十二條受贓十一條詐僞十二條犯姦
十條雜犯十一條捕亡八條斷獄二十九條工律曰營造九
條河防四條爲五刑之圖二首圖五曰笞杖徒流死笞杖五
自一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各以每十爲一等加
減徒刑五徒一年杖六十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
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流刑二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

皆杖一百每五百里爲一等加減死刑二絞斬五刑之外有

總徒四年

遇例減一年者

準徒五年

斬絞雜犯減等者

有安置有遷徙

去鄉

里杖一百

有口外爲民其重者曰充軍

明制充軍律最嚴犯者最苦親族有科歛

軍裝之費里遞有長途押解之擾至所充之衛衛官必索常例然利其逃去可乾沒口糧每私縱之其後律漸弛發解者

不能

有終身有永遠二死外有凌遲以處大逆不道凡再犯

流者於原配處所依工樂戶畱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

三年拘役者流人初止安置今加以居作唐宋所謂加役流

也再犯徒者於原役所依所犯杖數年限決訖應役無得過

四年次圖七曰笞杖訊杖枷杻索鑊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

頭減一分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減如笞之數笞杖皆用

荆條背臀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減如笞杖之數用

荆條臀腿受笞杖訊皆長三尺五寸用官降式較勘毋以筋膠諸物裝釘枷自十五斤至二十五斤止長五尺五寸頭廣尺五寸杻長尺六寸厚一寸男子死罪者用之索鐵爲之以繫輕罪者長一丈鐐鐵連環之以繫足徒者帶以幹作重三斤又爲喪服圖凡八族親有犯視服等差定刑輕重大惡有十曰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雖常赦不原貪墨之賊六曰監守盜常人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坐賊太祖重懲貪吏詔犯賊者無貸敕刑部官吏受贓者並罪通賄之人徙其家於邊著爲令八議同周制太孫官更定刑制五條上之且請曰明刑所以弼教凡與五倫相涉者宜屈法以伸情帝命改定七十三條諭之曰吾治亂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當輕所謂刑罰世輕

世重也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十餘條攬納
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
荒田土曰倚法爲奸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
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爲君用其罪至抄劄初草創律令在吳
元年中間更定整齊至三十年始頒行其有律不載而具於
令者法司得援爲證請於上而後行焉凡違令者罪咎特旨
臨時決罪不著爲律令者不在此例有司輒引此律致罪有
輕重者以故入論罪無正條則引律比附定擬罪名達部議
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罪應加者必賦
滿數乃坐如監守自盜賊至四十貫絞若止三十九貫九十九文欠一文不坐加極於流三千
里以次增重終不得至死而減至流者自死而之生無斬絞

之別

即唐律稱加就重條

稱日者百刻稱年者三百六十日

如人命辜限及各文

書違限雖稍不及一時

刻仍不得以所限之年月科罪即唐例

未老疾犯罪而事發

於老疾以老疾論幼小犯罪而事發於長大以幼小論

即唐律老

小廢疾條

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無養者得奏

聞取裁犯徒流者餘罪得收贖存留養親

即唐律罪非十惡條

功臣及

五品以上官禁獄者許令親人入侍徒流者並聽隨行違者

罪杖同居親屬有罪得互相容隱奴婢不得首主凡告人祖

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弟不證兄妻不證夫奴婢不證主文

職犯杖則不敘軍官至徒流以世功猶擢用弘治中去定律

時已百年刑部尚書彭韶等請制定問刑條例刑官復言洪

武末定大明律後又申明大誥有罪減等累朝遵用其法外

遺奸列聖推廣而有例例以輔律非破律也乃巧法吏或借便已私律浸格不用於是增厯年問刑條例二百九十七條嘉靖中詔尙書顧應祥等議增二百四十九條其後因尙書何鰲言增九事萬厯中刑部尙書舒化等及嘉靖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爲正文例爲附註共三百八十二條刪世宗時苛令特多崇禎十四年刑部尙書劉澤深復請議定條例帝以律應恪遵有事同而二三其例者刪定畫一爲是然時方急法議未及行凡贖法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凡文武官以公事犯笞罪者官照等收贖錢吏每季類決之各還職役不附過杖以上記所犯罪名每歲類送吏兵二部候九年滿考通記所犯

次數黜陟之吏典亦備銓選降敘至於私罪其文官及吏典犯笞四十以下者附過還職而不贖笞五十者調用軍官杖以上皆的決文吏罷職不杖初制納鈔爲本律贖者曰收贖律鈔納贖者曰贖罪例鈔太宗令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輕者斬罪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徒杖笞納鈔有差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嘉靖中都御史朱廷聲言收贖與贖罪有異在京與在外不同故事密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者有贖罪例鈔老幼廢疾及婦人餘罪有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如笞一十收鈔百貫錢三十五其鈔二百貫折銀一錢杖一百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百五十其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

一兩今收贖律鈔筭一十止贖六百文比律鈔折銀不及一

釐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不及一分似爲太輕請更定爲則

凡收贖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筭一十贖鈔六百則

折銀七釐五毫以罪重輕遞加折收贖帝從之時重修條例

奏定贖例在京則做工每筭一十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至徒五年折銀十八兩運囚糧

筭一十米五斗折銀二錢五分至徒五年折銀一兩二錢六分運灰

至五年六萬斤折銀二十五兩折銀九錢一分至徒五年折銀三十九兩運水

折銀六十三兩運輒徒五年折銀四錢至徒運灰最重運炭最

和炭五等筭一十二百斤折銀十七兩輕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初有頗有力次有力其有力視

在京運囚糧米五升納穀一石初折稍有力視在京做工年

月爲折贖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

贖罪應錢鈔兼收者笞杖每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婦人及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十應鈔六百折銀七釐五毫於是輕重適均天下便之定例鈔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灰運炭運甓納米納料等項贖罪此上係不若官吏人等例應革職役此係行止有虧者與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按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謂之三法司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糾察大理寺駁正初太祖建三司於

鍾山之陰命曰貫城下敕言貫索七星如貫珠環而成象名
天牢中虛則刑平官無邪私獄無囚人貫內空中有星或數
枚者卽刑繁刑官非人有星而明爲貴人無罪而獄今法天
道置法司又諭法司官布政按察司所擬刑名其人命重獄
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參考大理寺詳擬著爲令在外則按
察使爲法司以副使僉事分治各府縣事京師自笞以上罪
悉由部議洪武初決獄笞五十者縣決之杖八十者州決之
一百者府決之徒以上具獄送行省移駁繁而賄賂行乃命
中書省御史臺詳讞改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爲歲報
凡府州縣輕重獄囚依律決斷違枉者御史按察司糾劾後
定制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笞杖就決徒流遷徙充軍雜犯

死罪解部審錄行下具死囚所坐罪名上部詳議如律者大理寺擬覆平允監收候決其決不待時重囚報可卽奏遣官往決之情詞不明或失出入者大理寺駁回改正再問駁至三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奏問謂之照駁若亭疑讞決而囚有番異則改調隔別衙門問擬二次番異不服則具奏會九卿鞫之謂之圓審至三四訊不服而後請旨決焉會官審錄定於洪武三十年置政平訟理二旂審論罪囚宣德中奏重囚令多官覆閱曰古斷獄必訊於三公九卿所以重民命卿等往覆審毋致枉死英國公張輔等奏訢枉者五六十人重命法司勘實天順三年令每歲霜降後三法司同公侯伯會審重囚謂之朝審成化十七年命司禮太監會同三法司於

大理寺審錄謂之大審南京命內守備行之自後五年輒大審熱審始永樂二年止決遣輕罪命出獄聽候尋并寬及徒流以下宣德二年五六月連諭三法司錄上繫囚罪狀決遣千餘人減等輸納春審自此始正德元年工部尙書楊守隨言每歲熱審行於北京不行於南京五年一審錄行於在京略於在外今宜通行南京審囚三法司皆會審在外審錄依此詔可歷朝無寒審之制崇禎十年代州知州郭正中疏及寒審命所司求故事尙書鄭三俊引數事以奏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太祖諭刑部尙書楊靖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贖永樂四年十一月法司進月繫囚數百人大辟僅十之一成祖諭呂震曰旣非死罪久繫

不決天氣沍寒必有冤死者凡雜犯死罪下約二百悉準贖發遣之始太祖患刑獄壅蔽分遣御史治各道囚宣宗夜讀周官立政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慨然興歎以爲立國基命在於此乃敕三法司天下重獄犯者遠在千萬里外需次當決豈能無冤因遣官審錄之正德九年山東副使王裕言囚獄當會審而御史及三司官或踰年一會囚多瘦死往者常遣御史會按察司詳審釋遣甚眾今莫若罷會審而行詳審之法乃敕遣按察司官與巡按御史同審失出者勿問涉贓私者如律凡刑部問發罪囚所司通將所問囚數不問罪名輕重分南北人送山東司呈堂奏聞謂之歲報每月以見監罪囚奏聞謂之月報其做工運炭等每五日開送工科填

寫精微冊目終分六科輸報之凡法官提人勘事必齎精微批文京外官五品以上有犯必奏聞請旨不得擅勾問罪在八議者實封以聞十惡不在此例民間訟獄非通政司轉達於部刑部不得聽理誣告者反坐越訴者笞擊登聞鼓不實者杖許告問官必覈實乃逮問至罪囚打斷起發有定期刑具有定器停刑有定月日檢驗屍傷有定法恤囚有定規凡屬官爲上司非理凌虐聽實封徑奏軍官犯罪都督府請旨諸司事涉軍官及呈告軍官不法者俱密封奏無得擅勾問嘉靖中尙書鄭曉考故事言民間詞訟非自通政司轉達不得聽而諸司有應問罪人必送刑部各不相侵乃命在外者屬有司在京者屬刑部然自曉去位民間詞訟五城御史輒